

董事会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

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就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宜作出如下说明：

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财政部2016年12月3日关于印发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的通知（财会【2016】22号），对相关会计科目名称和金额进行了调整和列报。

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相关内容为：“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，‘营业税金及附加’科目名称调整为‘税金及附加’科目，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资源税、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税、印花税等相关税费；利润表中的‘营业税金及附加’项目调整为‘税金及附加’项目。”

根据上述规定，公司将利润表中的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，原计入管理费用的相关税费如：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印花税等，自2016年5月1日起调整计入“税金及附加”。

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影响的母公司2016年报表项目及金额为：“税金及附加”增加29,313.69元，“管理费用”减少29,313.69元；影响2016年合并报表项目及金额为：“税金及附加”增加405,372.36元，“管理费用”减少405,372.36元，对2016年度净利润不产生影响。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，不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不产生影响。

特此说明。

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3月23日

